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杨国文先生（董事长）、杨鹏威先生、周元龙先生、邵漂萍女士、周熙旭先生。
- 2、独立董事：干为民先生、郭欣先生、陈文化先生。
- 3、职工代表董事：邵俊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以上九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文化	陈文化、郭欣、邵俊
战略委员会	杨国文	杨国文、杨鹏威、干为民
提名委员会	干为民	干为民、陈文化、杨鹏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欣	郭欣、干为民、邵俊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陈文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总经理：杨鹏威先生

副总经理：费伟炳先生

董事会秘书：费伟炳先生

财务总监：周熙旭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费伟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福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杨仕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范福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人：费伟炳、范福美

电话：0519-88712521

传真：0519-88712521

电子邮箱：finance@changhaigfrp.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邮政编码：213102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周元龙先生、邵漂萍女士、戚稽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元龙先生、邵漂萍女士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戚稽兴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元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2,850 股，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邵漂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20,000 股，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戚稽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55,225 股，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张中先生、尹林先生、杭鹤先生、蒋明伟先生、辛其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0,000 股，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尹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4,000 股，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杭鹤先生、蒋明伟先生、辛其先生及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杨国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遥观镇建筑工程队队长、常州市台钻厂副厂长、常州市武进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董事长及公司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份 4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杨国文与杨鹏威系父子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杨鹏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加拿大 SFU 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历任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常务副总、长海玻纤副总经理，长海玻纤董事、总经理，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170,474,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1%；杨国文与杨鹏威系父子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邵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 1,20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周元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常州中新天马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长海玻纤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 122,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邵溧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江苏省轻工进出口常州分公司，历任常州龙城鞋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常州交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长海玻纤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周熙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常州市顶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干为民先生：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常州工业技术学院机械系教师、系副主任，常州工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院长，常州工学院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常州工学院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现任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郭欣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企业法律顾问、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审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IA）、澳洲注册会计师（IPA）。历任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及监事，常州永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常州尚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现任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常州地区首席合伙人，中欣汇达（常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中共常州注税行业联合支部书记，中共常州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支部书记，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陈文化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深）、中国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公证天业常州分所）审计员，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等职务，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现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员，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费伟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2021 年 10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常州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常州艾兰特铸材美国联矿中国代理公司，2009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外贸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销售负责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福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17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仕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曾任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范集粮管所统计会计，江苏五岳建设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审计专员，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